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1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2号基金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1-29号
邮编	3153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81H0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设立日期	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住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305-1
邮编	31504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19031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其他主体填写

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海岭基金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达蓬1号基金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名称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海岭2号基金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晓峰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均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投资基金。陈晓峰持有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晓峰。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均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投资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	
股份名称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966,170 股, 占比 9.7354%	直接持股 28,966,170 股, 占比 9.73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66,170 股, 占比 9.73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086,170 股, 占比 10.1118%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30,086,1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0.1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86,170 股, 占比 10.11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4月11日,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120,000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从0.1694%变为0.545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9.7354%变为10.1118%。</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加所持有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新三板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达蓬 1 号基金、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海岭 2 号基金

2023 年 4 月 28 日